

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110 年全國總統盃籃網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- 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00039194 號函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，並落實運動兩性平權之政策，且提昇籃網球運動，舉辦 110 年全國總統盃籃網球錦標賽，藉以加強技術切磋和互相觀摩，達成提升國內女性從事籃網球運動之風氣為目標。
- 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
- 伍、時間：110年11月13日～11月14日
- 陸、地點：高雄市立體育場籃網球專用場地、陽明國中
- 柒、參加對象及其人數：
- 捌、內容：
- 一、比賽分組：
 - (一)國小男子組：國小之在籍學生。
 - (二)國小女子組：國小之在籍學生。
 - (三)國中男子組：國中之在籍學生。
 - (四)國中女子組：國中之在籍學生。
 - (五)高中男子組：高中之在籍學生。
 - (六)高中女子組：高中之在籍學生。
 - (七)社會大專男子組：大專及社會青年。
 - (八)社會大專女子組：大專及社會青年。
 - 二、參加資格：每一球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 - 三、比賽不收報名費。
 - 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國際籃網球規則。
 - 五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網球。
 - 六、獎勵：頒發前三名獎盃乙座獎狀乙張。
 - 七、保險：大會負擔所有選手自完成報到手續至活動結束期間新臺幣300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。
 - (二)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500萬元。
 - 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 - 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3400萬元。其餘保險事宜由參賽學校及承辦單位配合辦理。
- 玖、效益：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，為提昇籃網球運動，舉辦110年全國總統盃籃網球錦標賽，藉以推廣並落實運動界兩性平權政策，並加強技術切磋和互相觀摩，達成提升國內籃網球運動技術水準為目標。

